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股票代码:600531 股票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0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提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5,396,047 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2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 104,936,571 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不存在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临 2006-034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15 日 2、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100 号宏声度假村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91,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的 57.10%。

三、本次会议的决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白云机场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白云机场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白云机场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白云机场认沽权证数量为 100 万份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80678500 股股权(本公司在 2006 年中期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分配方案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余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该公告详见 2006 年 5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对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6 年 11 月 15 日起的收益集中结转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将每位投资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结转,按 1 元面值直接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73 号》批准,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经江苏正大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2,143,948,051.49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2,143,948,051.49 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266,618.18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266,618.18 份。本次募集的所有资金已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 人,代表股份 49954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9954444 股,占到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售流通股股权被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公司日前获悉,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与济南市商业银行英雄山支行债务担保纠纷一案,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轮候冻结了公司限售流通股股权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200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接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通知,2006 年 12 月 4 日,该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 3000 万股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 2006 年 12 月 13 日,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所持本公司 2778 万股(占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49.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06%)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为贷款进行担保。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质押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5 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 11 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并以传真方式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05 年 10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作出了建立股票期权计划的承诺,即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六个月内,以其持有的 750.72 万股士兰微股票建立对公司经营团队和科技人员的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截至 2006 年 11 月 3 日,公司股改已满一年,已符合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条件。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会议采用传真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土地的议案》。 根据《公司“一二五”发展战略、“622”战略目标,以及重庆市城市建设规划,为解决公司当前生产发展与用地需要的矛盾,优化物流、减少物流成本,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更新实现产品结构全面升级换代、提升企业技术平台、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经重庆市政府同意,公司拟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购地约 954 亩,用于公司新厂区建设及整体搬迁技术改造。 一、购置土地的目的 1.解决公司当期生产发展与用地需求的矛盾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造成公司现有厂区生产用地资源匮乏,制约公司产能扩大和新项目建设。 2.改善公司物流状况,减少运行成本,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 公司现所在厂区的地理不顺,西下,西高东低的山地,地区内高达 60-70 米,生产布局也一直是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安排,致使公司的工业布局和物流成本不合理,增大了物流成本。 3.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更新实现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目前行业内主要的整车生产企业都围绕“建立核心竞争力,构建未来发展平台”这一目标展开大规模的生产条件建设。因此,公司必须站在未来发展的高度,筹划新的发展平台建设,才能成为摩托车行业的标杆企业。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以传真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地点(即: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会共 9 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人,3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出让本公司持有的宁波宇斯浦电气有限公司 58.33% 股权的议案 宁波宇斯浦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其 58.33% 股权。 二、关于拟出让本公司持有的宁波华源有限公司 53.68% 股权的议案 宁波华源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808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其 53.68% 股权。 三、关于拟出让本公司持有的湖州中科英华新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 53.68% 股权的议案 湖州中科英华新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808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其 53.68% 股权。 四、关于拟出让本公司持有的宁波宇斯浦电气有限公司 58.33% 股权的议案 宁波宇斯浦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其 58.33% 股权。 五、关于拟出让本公司持有的宁波华源有限公司 53.68% 股权的议案 宁波华源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808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其 53.68% 股权。 六、关于拟出让本公司持有的湖州中科英华新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 53.68% 股权的议案 湖州中科英华新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808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其 53.68% 股权。